

# Apple Health 有關 COVID-19 的資格常見問題

## 1. 在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我是否有失去 Apple Health（醫療補助）的風險？

Health Care Authority (HCA) 及其合作夥伴將停止終止所有 Apple Health 接受者的承保範圍，除非個人：

- 請求終止；
- 不再是華盛頓州居民；或者
- 已故

## 2. 我收到一封說我的保險因沒有續保而中止的信。我要如何再次啟用我的保險呢？

如果您的醫療保健保險因未續約而中止，則 HCA 資格審核工作人員會將其恢復。您會收到一封確認信。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保險尚未恢復，請致電 1-800-562-3022。

## 3. 我是否仍需要為我的追溯保險要求提供證明資料？

如果您因 COVID-19 而無法傳收入證明，HCA 將接受收入的自我證明，以證明從 2020 年 2 月開始以及受 COVID-19 影響的每個月的追溯保險資格。

## 4. 我是否可以申請延期需提供給 HCA 或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(DSHS) 的資料？

需要。我們將給予額外 30 天以提供所需的資料。您可以撥打 1-800-562-3022 致電 HCA，或撥打 1-877-501-2233 致電 DSHS。

## 5. 仍需提出變更報告嗎？

需要。如果您不再獲得收入或從工作收入變成失業，則需要更新您的申請來報告此變更。

## 6. 我目前正在接受 Apple Health 保險，現在我懷孕了。我需要報告我懷孕的事嗎？

需要。您應該報告您懷孕的事。

**7. 我目前正在接受 Apple Health 的承保；我需要報告失業津貼的收入或每週額外的 600 元失業津貼**

嗎？不需要，若您目前正在接受 Apple Health 的承保，請不要報告此收入。

**8. 我會收到每週額外的 600 元失業津貼嗎？**

會的，大多數符合失業補助資格的人將獲得額外的每週津貼。欲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 [華盛頓州就業保障部提供的常見問答集 \(WA Employment Security Department\)](#)。

**9. 我什麼時候會開始收到每週額外的 600 元失業津貼？**

華盛頓州預計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分派此收入。欲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 [華盛頓州就業保障部提供的常見問答集 \(WA Employment Security Department\)](#)。

**10. 我已收到我的聯邦刺激支票。我需要報告此收入嗎？**

不需要，不需要向 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 報告您的聯邦刺激支票。

Apple Health 不會計入刺激支票。

**11. 我的刺激支票金額比我預期的少。我該怎麼做呢？**

關於您的刺激支票的相關問題，請瀏覽 [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\(IRS\) 網站](#)。

**12. 我還需要支付我的 Children'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(CHIP) 保費嗎？**

如果您受到了 COVID-19 的影響，則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撤銷您的 CHIP 餘額：

- 無法支付 CHIP 保費；或是
- 由於已逾期的 CHIP 保費，目前不符合 CHIP 的資格

**13. 我受 Apple Health for Worker's with Disabilities (HWD) 的承保。我仍符合資格嗎？**

如果您正在領取 HWD 且收入減少、失業或暫時被解僱，則可以繼續承保並免除保費：

- 請致電 1-800-871-9275
- 如果您也正在領取 Long Term Services and Supports (LTSS)，請瀏覽 [DSHS Aging and Long-Term Support Administration \(AL TSA\) 網站](#)，聯絡您的 [Public Benefit Specialist \(PBS\)](#)。



**14. 我不是華盛頓州的居民，但旅行到這裡，現在生病了並被隔離。我可以為 COVID-19 測試和/或治療申請 Apple Health 嗎？**

如果您在華盛頓州被隔離，則可能有資格獲得 COVID-19 的承保和治療。請致電 1-800-562-3022 聯絡 HCA 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
**15. 我透過 DSHS 獲得保險，通常需要提供收入證明或銀行對帳單。我仍然需要以紙本方式提供此資料嗎？**

不需要，但是您可以在申請、更新或報告變更時自我證明您的收入和資源。您可以致電 1-877-501-2233 聯絡 DSHS 以提報您的資料。

**16. 我在得來速地點做了 COVID-19 測試，並申請了 AEM 承保。我需要提交哪些文件？**

每個測試地點會提供不同的文件。提供您收到的所有證明您已做過 COVID-19 測試的文件。您也需要提供任何病歷表和/或治療說明。任何從您的醫療提供者那裡收到的文件都可被接受作為測試證明。

